

证券代码：837736

证券简称：永乐文化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关联交易一：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日常运营和发展的需要，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亚运村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授信期限为 11 个月。具体贷款内容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协议为准。

为保证上述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授信的实现，本次贷款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担保”）在授信额度内向工商银行亚运村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关联方自愿为公司的该贷款授信向中关村担保提供反担保，具体措施如下：（1）股权质押反担保：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波出质 25 万股股权，本次出质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0.41%，向中关村担保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2）房产抵押反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仞以其拥有的一套位于北京市朝阳区的房产向中关村担保提供房产抵押反担保；（3）信用保证反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波及其妻子龚芳和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仞及其妻子张汝新自愿向中关村担保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信用保证反担保。具体内容以各方签署的协议为准。

关联交易二：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向华夏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申请授信，由于公司与华夏银行签署的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整，授信期限为 1 年）即将到期，根据公司日常运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拟继续向华夏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人民币 1,900 万元，借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并综合考虑银行授信条件，在前述贷款授信额度内办理落实贷款授信事宜。具体贷款内容以双方届时签订的贷款协议为准。

为保证上述 1,9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授信的实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波及其妻子龚芳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仞及其妻子张汝新和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练华（如需）自愿为公司该笔贷款向华夏银行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本次贷款拟由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金”）在授信额度内向华夏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拟由公司关联方为本次贷款授信向海科金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的反担保：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波及其妻子龚芳无偿为该笔贷款向海科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和/或股权质押反担保和/或自有资产抵押反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仞及其妻子张汝新无偿为该笔贷款向海科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和/或股权质押反担保和/或自有资产抵押反担保；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练华无偿为该笔贷款向海科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和/或股权质押反担保和/或自有资产抵押反担保。以上各项的担保和反担保措施的具体内容和担保方式以届时各方协商一致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申请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2 票，董事杨波、王仞为该议案的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申请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结果为同意 4 票，反

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3 票，董事杨波、王仞、练华为该议案的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尚须提交至公司 2020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杨波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王家园胡同 16 号儿童福利大厦 7 层

关联关系：杨波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截止 2020 年 4 月 20 日持有公司股份 12,005,4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76%。

2. 自然人

姓名：王仞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王家园胡同 16 号儿童福利大厦 7 层

关联关系：王仞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截止 2020 年 4 月 20 日持有公司股份 12,005,4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76%。

3. 自然人

姓名：龚芳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王家园胡同 16 号儿童福利大厦 7 层

关联关系：龚芳女士系杨波先生妻子，截止 2020 年 4 月 20 日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任职。

4. 自然人

姓名：张汝新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王家园胡同 16 号儿童福利大厦 7 层

关联关系：张汝新女士系王仞先生妻子，截止 2020 年 4 月 20 日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任职。

5. 自然人

姓名：练华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王家园胡同 16 号儿童福利大厦 7 层

关联关系：练华先生为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截止 2020 年 4 月 20 日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与股东郭秀珊系母子关系。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杨波先生及其妻子龚芳女士、王仞先生及其妻子张汝新女士、练华先生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关联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拟向工商银行亚运村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授信期限为 11 个月，由中关村担保在授信额度内向工商银行亚运村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关联方自愿为公司的该贷款授信向中关村担保提供反担保，具体措施如下：（1）股权质押反担保：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波出质 25 万股股权，本次合计出质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0.41%，向中关村担保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2）房产抵押反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仞以其拥有的一套位于北京市朝阳区的房产向中关村担保提供房产抵押反担保；（3）信用保证反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波及其妻子龚芳和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仞及其妻子张汝新自愿向中关村担保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信用保证反担保。

2、由于公司与华夏银行签署的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整，授信期限为 1 年）即将到期，根据公司日常运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拟继续向华夏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人民币 1,900 万元，借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波及其妻子龚芳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仞及其妻子张汝新和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练华（如需）自愿为公司该笔贷款向华夏银行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本次贷款拟由海科金在授信额度内向华夏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拟由公司关联方为本次贷款授信向海科金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的反担保：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波及其妻子龚芳无偿为该笔贷款向海科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和/或

股权质押反担保和/或自有资产抵押反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仞及其妻子张汝新无偿为该笔贷款向海科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和/或股权质押反担保和/或自有资产抵押反担保；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练华无偿为该笔贷款向海科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和/或股权质押反担保和/或自有资产抵押反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获取银行贷款融资，保证公司现金流量充足，稳定公司资金周转，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加快战略布局，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助于增加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对公司发展起到积极作用，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正常经营构成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